

「先知的呼聲」系列  
瑪拉基書——神末後的恢復  
(二)事奉生活的恢復(瑪二章)

27/2/2020

## 一. 對律法的態度

- 神看重人的生活
- 支配生活的要素：「誠命/律法」(1-2、4、6-9 節，參太四 4)
  
- 對神話語的態度決定人的生活  
(出廿三 20-21、28；利廿六 7-8；申廿八 4、15、22，卅二 30)
  
- 祭司墮落的原因：不將神的話「放在心上」  
「…你們若不聽從，也不放在心上…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…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，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」(2 節，參 8-9 節)
- 祭司的祝福&根據：「生命和平安的約」(參申十 8；民廿五 10-13)
  1. 存敬畏心(5 節下)
  2. 律法在口(6 節上)
  3. 與神同行(6 節中，參約壹二 14)
  4. 使人歸正(6 節下-7 節，參提後三 16)

→ 「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」

## 二. 對世界的態度

- 不效法世界(參羅十二 1-2)  
：神子民行事「詭詐」——
  1. 對弟兄(10 節)
  2. 對神(11-12 節)
  3. 對妻子(13-16 節)

→ 神的話使人不屬世界(參約十七 16-17)